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256號

聲 請 人 昱勝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競甫

相 對 人 林富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3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本票附表：					111年度司票字第25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續上頁)

01

		(新臺幣)	即提示日			
001	111年2月28日	30,000元	111年2月28日	111年3月28日	CH355730	
002	111年3月28日	9,000元	111年3月28日	111年3月28日	CH355729	
003	111年3月28日	32,000元	111年3月28日	111年3月28日	CH355728	

02

附註：

03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
04 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04

05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
06 庸聲請。

06